

午、卯、酉年乡试，中式的叫武举人。辰、戌、丑、未年的九月在北京会试，中式的叫武进士。乡试、会试俱分内外三场。首场马射，二场步射、技勇，以上称外场。第三场试策论，称内场。武科殿试由皇帝亲阅骑射、技勇并策文（图六、七）。顺治二年定十月十五日举行殿试，以内阁部院翰詹各堂官四人为读卷官，兵部满、汉堂官为提调，御史为监试。清初殿试策题如文科殿试例，标目进呈钦定三条。嘉庆时停试策，改为默写武经，约百字。十七、十八日，于中南海紫光阁皇帝亲试马、步、箭、弓、刀、石。嘉庆十九年改为十八日在紫光阁亲阅马、步、箭，十九日在景运门外箭亭亲阅弓、刀、石，并引见，以后遂为定制。二十日在太和殿传胪，传胪仪节与文殿试相仿。武进士也分三甲，第一甲三名赐武进士及第，二甲赐武进士出身，三甲赐同武进士出身。传胪后武殿试榜由兵部挂于西长安门外。传胪当日赐武状元盔甲、弓箭、腰刀、撒袋、鞵带、靴袜等物，其余武进士赐银五两（《光绪会典》卷五十二·兵部）。巡捕营送武状元归第。次日在兵部赐会武宴。会武宴次日，状元率武进士上表谢恩。然后，武进士分别以武职录用。“初制，一甲进士或授副将、参将、游击、都司，二、三甲进士，授守备、署守备。以后，一甲一名授一等侍卫，二、三名授二等侍卫。二、三甲进士授三等及蓝翎侍卫，营、卫守备有差”（《清史稿·选举志三》）。

六、防弊与舞弊

科举制度是封建统治阶级选拔人才的主要方法。雍正皇帝说过：“国家用人之道，首重科甲。”（雍正四年十月《起居注》）因此，封建统治阶级对科举考试极为重视，曾颁布严格的《科场条例》，每隔十年还要修订一次。殿试为皇帝亲策，稽查防弊更为严格。如规定：“内阁刊刷殿试题纸，由部奏

派护军统领一人，率护军校等于前后门外，严密稽查，以杜泄漏。士子于试前，有撰拟策冒，分送请托者，察出严参治罪。读卷大臣及监试御史、收掌各官，住宿文华殿两廊，其门启闭，交景运门护军统领派拨护军管理。传胪后，由部奏请钦派内阁九卿大臣察看读卷官标识。”（《光绪会典》卷卅三·礼部）其他如出题、阅卷、弥封、磨对等都有严格细密的规定。尽管如此，清代殿试还是弊病丛生，舞弊案件接连不断。如康熙时，士子贿赂、交通关节成风。因此，康熙四十二年曾谕诫读卷官：“较定前后名次，必须凭文论定，若稍存私意，人心即不悦服。”乾隆时士子呈送颂联，预撰请托盛行。乾隆四年曾谕令：“向来新科进士于殿试之前，有呈送颂联之陋习。近来此风又觉渐炽。”又谕：“向来殿试策中皆用颂联，以致士子得以豫先撰拟，分送请托，致滋弊端。”（以上俱见《光绪会典事例》卷三六一）清代后期，舞弊案件，不断发生。如咸丰九年殿试，监视大臣肃顺包庇幕僚高心夔案等。“请托奔竞”之风，也更加严重，傅增湘在《清代殿试考略》中说：“余所闻殿试前期，士子摹写试卷数十开，奔驰朝贵，望门投进，名为造请教益，实际暗通笔迹。至预撰策冒，尤为盛行。而朝中卿士亦阳博网罗才俊之名，而隐为庇荫亲知之计。故每科上选，半为京朝郎官贵游子弟所占，而寒门下士，毫无凭藉，揜抑沈滞而不获甲者，比比皆是也。盖同光以来，幼君当祚，女主临朝，国家抡才之典，久为大臣市恩之地。”特别是在那封建专制时代，进士甲第的选定，完全以皇帝一人的喜恶为标准。如康熙三十六年丁丑科殿试，姜宸英卷本判二甲，¹康熙以其久在史馆任职，拔置一甲第三名。乾隆二十六年辛巳殿试，乾隆帝以状元多属江浙等省，规定是科不准取南人。改第三名陕西人王杰为第一，把第一名江苏人赵翼改为第三。另外考生考官，对皇帝独裁统治稍有触犯，便被处